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0〕3号

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泥砖房整治)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泥砖房整治)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02号)和韶委农办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泥砖房整治)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请按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农办)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依据我省即将出台的《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确保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应拆尽拆”工作，对清拆出来的空地，要及时组织复绿、美化，用于公共文化场地和经济建设发展。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213）”功能分类科目，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泥砖房整治）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附件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泥砖房 整治）资金安排表

县别	行政村数量（个）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韶关市合计	1208	4,515.08	
浈江区	48	384.58	
武江区	51	445.27	
曲江区	85	547.00	
乐昌市	195	291.44	
南雄市	208	859.88	
仁化县	109	393.34	
始兴县	113	404.94	
翁源县	156	553.18	
新丰县	141	329.24	
乳源县	102	306.21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